

**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由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主持，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年产 6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绥德县白家硷镇高家渠村。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有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1 条，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产品为聚乙烯（PE）再生塑料颗粒 3000 吨，聚丙烯（PP）再生塑料颗粒 3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7 日，绥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发〔2018〕55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12 月 5 日，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初竣工。由于原料无法供应，项目建成后企业一直未投入试运行。

2019 年 5 月 20 日，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海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全国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2019 年 7 月 19 日，企业排污许可申

请信息通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2019年9月，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2020年3月，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并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绥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核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绥德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开始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绥环发〔2018〕5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8月初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2.8万，占总投资的11.7%。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中的建设内容核实情况见表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核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1F, 层高 9m, 砖混+钢结构, 全封闭, 建筑面积为 750m <sup>2</sup> 。 车间内包括 1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 生产能力为 0.85t/h; 1 条清洗破碎生产线, 生产能力为 0.85t/h; 产品库 1 间, 中转间 1 间, 危废暂存区 10m <sup>3</sup> , 原水池及沉淀水池 1 座	生产车间 1 座, 1F, 层高 9m, 砖混+钢结构, 全封闭, 建筑面积为 750m <sup>2</sup> 。 车间内包括 1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 生产能力为 0.85t/h; 1 条清洗破碎生产线, 生产能力为 0.85t/h; 产品库 1 间, 中转间 1 间, 危废暂存区 10m <sup>3</sup> , 原水池及沉淀水池 1 座	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1 座,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120m <sup>2</sup> , 1F, 共 10 间, 其中宿舍 6 间, 厨房、食堂各 1 间, 办公室 2 间	1 座,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120m <sup>2</sup> , 1F, 共 10 间, 其中宿舍 6 间, 厨房、食堂各 1 间, 办公室 2 间	一致
	生产车间内水池	90m <sup>3</sup> 水池 1 座, 分 5 个单独水池, 每个水池长 3m×宽 3m×高 2m, 底部 HDPE 防渗、内部防水涂料, 位于生产车间清洗破碎区域, 其中: 1 个作为废旧塑料清洗原水池, 2 个作为生产废水处理用一级沉淀池, 2 个作为二级沉淀池	90m <sup>3</sup> 水池 1 座, 分 5 个单独水池, 每个水池长 3m×宽 3m×高 2m, 底部 HDPE 防渗、内部防水涂料涂刷, 位于生产车间清洗破碎区域, 其中: 1 个作为废旧塑料清洗原水池, 2 个作为生产废水处理用一级沉淀池, 2 个作为二级沉淀池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 砖混+钢结构, 1F, 层高 6m, 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半封闭结构 (防风、防尘、防扬散), 围墙高度 1.0m, 原料库内分装卸区、废旧大棚塑料堆放区、氧化铝吨袋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通道, 设计废旧塑料最大储存量 70t, 其中废旧大棚塑料最大储存量 35t、氧化铝吨袋最大储存量 35t	1 座, 砖混+钢结构, 1F, 层高 6m, 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半封闭结构 (防风、防尘、防扬散), 围墙高度 1.0m, 原料库内分装卸区、废旧大棚塑料堆放区、氧化铝吨袋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通道, 设计废旧塑料最大储存量 70t, 其中废旧大棚塑料最大储存量 35t、氧化铝吨袋最大储存量 35t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生产用水采用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回用水、补水采用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出水	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生产用水采用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回用水、补水采用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出水	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采用二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然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生产废水采用二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然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一致	
		供暖制冷	生活办公区采用单体空调供暖制冷，生产过程中拉丝塑料的冷却采用冷却水槽直接水冷	一致	
		供电工程	由白家硷镇市政供电供给，年用电量216万kWh	由白家硷镇市政供电供给，年用电量216万kWh	一致
		生产用热	造粒熔融采用电加热	造粒熔融采用电加热	一致
	废气	废塑料分选过程粉尘	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半封闭的原料库1座，对厂房进行半封闭及分区改造	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半封闭的原料库1座，对厂房进行半封闭及分区改造	一致
		造粒工序和废渣加热产生的废气	造粒设备产气点设置3个集气罩+集气罩软帘，真空烧网机顶部设1个废气集气管，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设备+新电晕等离子设备1套+1台风量10000m <sup>3</sup> /h风机+1根15m高排气筒	造粒设备产气点设置3个集气罩+集气罩软帘，真空烧网机顶部设1个废气集气管，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过滤棉+复合式光氧设备+新电晕等离子设备1套+1台风量10000m <sup>3</sup> /h风机+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前增加了水喷淋+过滤棉等设施，其他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食堂油烟	经抽油烟机抽入专用烟道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抽油烟机抽入专用烟道后引至屋顶排放	企业不设置食堂
		生产废水	一级沉淀池2个，长3m×宽3m×高2m，砖混结构，地下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二级沉淀池2个，长3m×宽3m×高2m，砖混结构，地下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混凝沉淀池1座，长9m×宽2.5m×高3m，钢结构、地面设置，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经二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一级沉淀池2个，长3m×宽3m×高2m，砖混结构，地下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二级沉淀池2个，长3m×宽3m×高2m，砖混结构，地下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混凝沉淀池1座，长9m×宽2.5m×高3m，钢结构、地面设置，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然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汽车拉运至绥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送往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其他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然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库内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分选杂质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库内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分选杂质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致	一致
分选杂质		原料库内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分选杂质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渣送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干化棚干化处理，使含水率小于 60%后运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渣送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干化棚干化处理，使含水率小于 60%后运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一致	一致
泥渣		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渣送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干化棚干化处理，使含水率小于 60%后运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滤网统一收集后交于厂家回收处理	废滤网统一收集后交于厂家回收处理	一致	一致
废滤网		废滤网统一收集后交于厂家回收处理	厂内真空电磁烧网机加热融化为液态塑料后经真空烧网机自带的回收槽回收回用于生产	厂内真空电磁烧网机加热融化为液态塑料后经真空烧网机自带的回收槽回收回用于生产	一致	一致
废渣		厂内真空电磁烧网机加热融化为液态塑料后经真空烧网机自带的回收槽回收回用于生产	生产车间内设危废暂存区 1 处，面积 10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区 1 处，面积 5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废润滑油		生产车间内设危废暂存区 1 处，面积 10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荧光灯管		/		因废气处理设施新增过滤棉设施，因此，项目新增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光氧设备会产生废荧光灯管，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危险废物过滤棉、废荧光灯管，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系统，暂存后及时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危险废物过滤棉、废荧光灯管，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系统，暂存后及时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专用收集桶 1 个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专用收集桶 1 个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专用收集桶 1 个	一致	一致

风险	事故水池、 导流槽	厂区设 30m <sup>3</sup> 事故水池 1 座，收集消防废水，确保事故污水不出厂。原料库西侧围墙内、生产车间西南侧围墙内分别设置宽 0.3m 的导流槽，收集消防废水并导流至事故水池暂存，事故水池内设消防水泵 1 用 1 备，事故时通过消防水泵将事故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 30m <sup>3</sup> 事故水池 1 座，收集消防废水，确保事故污水不出厂。原料库西侧围墙内、生产车间西南侧围墙内分别设置宽 0.3m 的导流槽，收集消防废水并导流至事故水池暂存，事故水池内设消防水泵 2 台，1 用 1 备，事故时通过消防水泵将事故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车间、 原料库	生产车间西南侧围墙处沿围墙内侧设 0.3m 导流槽，门口设 10cm 高堰坡；原料库西侧围墙处沿围墙内侧设 0.3m 导流槽，门口设 10cm 高堰坡，确保事故污水不出厂房	生产车间西南侧围墙处沿围墙内侧设 0.3m 导流槽，门口设 10cm 高堰坡；原料库西侧围墙处沿围墙内侧设 0.3m 导流槽，门口设 10cm 高堰坡，确保事故污水不出厂房	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软连接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软连接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sup>2</sup> ，绿化率 8.33%	绿化面积 200m <sup>2</sup> ，绿化率 5.5%	一致



由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喷淋塔及过滤棉过滤设施；生活污水采用汽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新增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纳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5m<sup>2</sup>，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建设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以及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的要求，对项目是否按照审批文件及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判定。

根据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新增废荧光灯管、废过滤棉，纳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不外弃；危废暂存间由生产车间内挪至厂区西北侧；原废气处理设施（复合式光氧设备+新电晕等离子设备）前增加了水喷淋+过滤棉过滤处理设施，降低废气中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降低了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了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废水由原来的管道输送至绥德县污水处理厂改为汽车拉运至绥德县污水处理厂。除以上变化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废水处理工艺、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可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种类增加、废水输送方式变化不会导致项目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废旧塑料分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熔融挤出造粒工序及滤网在加热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 （1）粉尘

原料废旧塑料由于表面粘有土等杂质，在分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企业采取

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库半封闭的方式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 (2) 生产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熔融而产生少量臭气气体挥发，这部分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示。针对熔融工序、滤网加热人接过程中产生的这部分废气，为降低废气处理设施进气温度、进一步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复合式光氧设备+新电晕等离子设备前增加了水喷淋+过滤棉装置。经改造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专用管道引至生产车间西侧的喷淋塔，通过水喷淋降低烟气温度的、去除颗粒物，然后降温后的废气进入过滤装置（过滤介质：过滤棉）去除水分及部分臭气浓度，再经过复合式光氧设备+新电晕等离子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 废水

根据我公司人员对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运行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无餐厨废水；员工休息室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内绿化、洒水抑尘，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休息室卫生间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SS、氨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化粪池位于生活区的西侧，有效容积5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汽车拉运至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用水。

### (2) 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水、清洗水池用水、造粒使用的冷却水。

#### ① 造粒冷却水

设备生产过程中挤出来的塑料温度较高，需冷却定型，冷却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蒸发或损耗，剩余排水盐分较高，属清净下水，排入清洗废水一级沉淀池。

#### ② 湿式破碎用水

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的方式对废旧塑料进行破碎预处理，湿式破碎用水随破碎后的废旧塑料一起进入一级清洗水池。

#### ③ 清洗水



湿式破碎清洗后脱水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设1条水洗生产线,分一、二级水洗,每级清洗水池均配备有提升脱水机对废塑料碎片进行脱水,然后进入下一工序。

#### ④ 喷淋塔用水

根据现场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排水进入一级沉淀池。

为节约用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与清洗废水分别经管道排入一级沉淀池,经二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继续回用于项目湿式破碎和清洗工序;在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当经二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不能满足生产回用水质要求时,在出水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排放限值的前提下,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将生产废水拉运至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排放浓度限值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 (三)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工艺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范围在70~85dB(A)。

针对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的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塑料分选杂质、湿式破碎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渣、废滤网、滤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 ①分选杂质

项目收购的废旧大棚塑料、废旧氧化铝吨袋含可分选杂质,主要为砂砾、纸屑、树枝、秸秆等,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处置。

#### ②泥渣

污水沉淀池产生的泥渣主要为废旧大棚塑料、废旧氧化铝吨袋清洗过程中清洗掉的表面粘附泥土、氧化铝粉末等杂质,为无机污泥,泥渣清理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在其干化棚内进行干化处理,待含水率小于60%后运往绥德县建筑垃

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 ③废滤网、滤渣

在造粒过程中需定期清除滤网的滤渣，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滤渣主要为废旧塑料等杂质，属一般废物，经真空电磁烧网机加热至 300℃，此过程中滤渣熔融为液态塑料，经真空烧网机自带回收槽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滤网循环利用，但滤网长期使用过程中会部分破损等，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滤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

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为危险废物。

企业在厂区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sup>2</sup>，地面为 2mm 厚环氧树脂地面，采用分隔墙将危废暂存间分三个区，分别为废润滑油暂存区、废过滤棉暂存区、废荧光灯管暂存区，废润滑油暂存区设有集液槽。在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后，定期交由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⑤ 生活垃圾

企业现有职工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根据现场核查，企业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中共布设了 2 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过滤棉过滤+复合式光氧设备+新电晕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 6.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 5.9mg/m<sup>3</sup>，臭气浓度的平均值为 6.8mg/m<sup>3</su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情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2）无组织排放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



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二）废水

###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化粪池排放口设监测点位 1 个，对出水水质监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化粪池出口水质中 pH 值、悬浮物、COD、BOD<sub>5</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排放标准限值。

### （2）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前的进水口、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各设监测点位 1 个，对进、出水水质监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化粪池出口水质中 pH 值、悬浮物、COD、BOD<sub>5</sub>、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石油类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三）噪声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共布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 个。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为 50~54dB（A），夜间噪声为 42~4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塑料分选杂质、湿式破碎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渣、废滤网、滤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收购的废旧大棚塑料、废旧氧化铝吨袋含可分选杂质收集后由市政环卫

部门集中处理处置；泥渣清理后委托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在其干化棚内进行干化处理，待含水率小于 60%后运往绥德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滤渣经真空电磁烧网机加热至 300℃熔融为液态塑料，经真空烧网机自带回收槽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更换产生的废滤网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荧光灯管为危险废物。企业在厂区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sup>2</sup>，地面为 2mm 厚环氧树脂地面，采用分隔墙将危废暂存间分三个区，分别为废润滑油暂存区、废过滤棉暂存区、废荧光灯管暂存区，废润滑油暂存区设有集液槽。在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后，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 五、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共布设监测点位 2 个，分别位于向阳坡村、高家渠村。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向阳坡村、高家渠村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 24h 均值、1h 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向阳坡村、高家渠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1h 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向阳坡村、高家渠村环境空气中硫化氢均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核查及听取现场汇报，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废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绥德县泰禾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